国富泰全力推动商务部
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建立工作

张京：十四五时期如何以
信用管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信用聚焦2021
(2.1-2.28)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2021年第3期●总第252期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信用政策】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P3
- 《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发布 /P13

【工作动态】

- 国富泰全力推动商务部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建立工作 /P24
-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 起 /P26
- 闲鱼平台商品存质量问题 消费者不满商家套路销售 /P26
- 本期 44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P27

【信用解读】

- 张京：十四五时期如何以信用管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P28

【信用聚焦】

- 《信用聚焦 2021（2.1-2.28）》 /P33

商务信用 Business Credit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
主办单位：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4006-400-312
传真：010-67801662
E-mail：service@bcpcn.com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邮编：100176
网址：www.bcpcn.com
www.bcp12312.org.cn

业务咨询：
信用认证：010-67800436 yxrz@bcpcn.com 仲相宇
信用评级：010-67800637 xypji@bcpcn.com 王欣欣
企业征信：010-67800274 qyzx@bcpcn.com 赵艳虹
信用评价：010-67801645 xypjia@bcpcn.com 武 伟
商务评价：010-67801058 swpj@bcpcn.com 付潇潇
信用平台：010-67801137 fpt@bcpcn.com 李 根
信用投诉：010-67800100 service@bcpcn.com 双 丽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新发展阶段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总体部署，为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三农”工作指明了方向。

“十三五”时期，现代农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乡村振兴实现良好开局。粮食年产量连续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农民人均收入较2010年翻一番多。新时代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全面完成，消除了绝对贫困和区域性整体贫困，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农村改革向纵深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农业农村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为党和国家战胜各种艰难险阻、稳定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发挥了“压舱石”作用。实践证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驰而不息重农强农的战略决策完全正确，党的“三农”政策得到亿万农民衷心拥护。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重点难点在“三农”，迫切需要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弱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潜力后劲在“三农”，迫切需要扩大农村需求，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应对国内外各种风险挑战，基础支撑在“三农”，迫切需要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党中央认为，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依然极端重要，须臾不可放松，务必抓紧抓实。要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把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一项重大任务，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广大农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

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统筹发展和安全，落实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乡村建设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位置，全面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充分发挥农业产品供给、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2021 年，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 1.3 万亿斤以上，生猪产业平稳发展，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增长继续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启动实施，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平稳过渡，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

到 2025 年，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化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农业基础更加稳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保障更加有力，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明显优化，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有条件的地区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农村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取得积极进展，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乡村面貌发生显著变化，乡村发展活力充分激发，乡村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农村发展安全保障更加有力，农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高。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设立衔接过渡期。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推动“三农”工作重心历史性转移。抓紧出台各项政策完善优化的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工作不留空档、政策不留空白。

（四）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以大中型集中安置区为重点，扎实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持续加大就业和产业扶持力度，继续完善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切实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

（五）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实施脱贫地区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深化拓展消费帮扶。持续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统筹用好公益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就业援助。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和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在脱贫地区重点建设一批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加大对脱贫县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集中支持。支持各地自主选择部分脱贫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等机制。

（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实行分层分类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七）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深入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确保粮、棉、油、糖、肉等供给安全。“十四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稳定种粮农民补贴，让种粮有合理收益。坚持并完善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完善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深入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鼓励发展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饲料，稳定大豆生产，多措并举发展油菜、花生等油料作物。健全产粮大县支持政策体系。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支持有条件的省份降低产粮大县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县级补贴比例。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快构建现代养殖体系，保护生猪基础产能，健全生猪产业平稳有序发展长效机制，积极发展牛羊产业，继续实施奶业振兴行动，推进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推进渔港建设和管理改革。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发展。优化农产品贸易布局，实施农产品进口多元化战略，支持企业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保持打击重点农产品走私高压态势。加强口岸检疫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减少生产、流通、加工、存储、消费环节粮食损耗浪费。

（八）打好种业翻身仗。农业现代化，种子是基础。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加快第三次农作物种质资源、畜禽种质资源调查收集，加强国家作物、畜禽和海洋渔业生物种质资源库建设。对育种基础性研究以及重点育种项目给予长期稳定支持。加快实施农业生物育种重大科技项目。深入实施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联合攻关。实施新一轮畜禽遗传改良计划和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尊重科学、严格监管，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加强育种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支持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加快建设南繁硅谷，加强制种基地和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研究重大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政策，促进育繁推一体化发展。

（九）坚决守住 18 亿亩耕地红线。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违背自然规律绿化造林、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同的管制目标和管制强度，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实施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健全管护机制，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中央和地方共同加大粮食主产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2021 年建设 1 亿亩旱涝保收、高产稳产高标准农田。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增加的耕地作为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指标在省域内调剂，所得收益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和改进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健全耕地数量和质量监测监管机制，加强耕地保护督察和执法监督，开展“十三五”时期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十）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实施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到 2025 年全部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坚持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完善农业科技领域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深化体制改革，布局建设一批创新基地平台。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支持高校为乡村振兴提供智力服务。加强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打造国家热带农业科学中心。提高农机装备自主研制能力，支持高端智能、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加大购置补贴力度，开展农机作业补贴。强化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提升防控能力。

（十一）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依托乡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把产业链主体留在县城，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快健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

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立足县域布局特色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推进公益性农产品市场和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完善配套设施。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围绕提高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现代化水平，建立指标体系，加强资源整合、政策集成，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创建，到 2025 年创建 500 个左右示范区，形成梯次推进农业现代化的格局。创建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组织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稳步推进反映全产业链价值的农业及相关产业统计核算。

（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产品和技术。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面实施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行动，加强可降解农膜研发推广。在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建设一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县。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监管，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进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推进以长江为重点的渔政执法能力建设，确保十年禁渔令有效落实，做好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发展节水农业和旱作农业。推进荒漠化、石漠化、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地下水保护与超采治理。实施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湖长制。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完善政策、有序推进。实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全面推进草原禁牧轮牧休牧，加强草原鼠害防治，稳步恢复草原生态环境。

（十三）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鼓励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把农业规模经营户培育成有活力的家庭农场。推进农民合作社质量提升，加大对运行规范的农民合作社扶持力度。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投入品、技术、装备导入小农户。支持市场主体建设区域性农业全产业链综合服务中心。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新发展、做大做强。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开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健全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综合平台。培育高素质农民，组织参加技能评价、学历教育，设立专门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吸引城市各方面人才到农村创业创新，参与乡村振兴和现代农业建设。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十四）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2021 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明确村庄布局分类。积极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对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尽快实现村庄规划全覆盖。对暂时没有编制规划的村庄，严格按照县乡两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用途管制和建设管理要求进行建设。编制村庄规划要立足现有基础，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按照规划有序开展各项建设，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健全农房建设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3 年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建设标准和规范，提高农房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加大农村地区文化遗产遗迹保护力度。乡村建设是为农民而建，要因地制宜、稳扎稳打，不刮风搞运动。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实。

（十五）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有序实施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推进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继续通过中央车购税补助地方资金、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渠道，按规定支持农村道路发展。继续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全面实施路长制。开展城乡交通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农村道路桥梁安全隐患排查，落实管养主体责任。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强中小型水库等稳定水源工程建设和水源保护，实施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工程标准化改造，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完善农村水价水费形成机制和工程长效运营机制。实施乡村清洁能源建设工程。加大农村电网建设力度，全面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燃气下乡，支持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数字乡村建设发展工程。推动农村千兆光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物联网与城市同步规划建设。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支持农村及偏远地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农业农村遥感卫星等天基设施。发展智慧农业，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提升农业气象灾害防范能力。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实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提升工程。加强村级客运站点、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服务设施建设。

（十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研发干旱、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中西部地区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筹农村改厕和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进源头分类减量、资源化处理利用，建设一批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健全农村人居环境设施管护机制。有条件的地区推广城乡环卫一体化第三方治理。深入推进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开展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示范创建活动。

（十七）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继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县城和中心镇新建改扩建一批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面向农民就业创业需求，发展职业技术教育与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开展耕读教育。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加大涉农高校、涉农职业院校、涉农学科专业建设力度。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提升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和健康管理水平，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变，采取派驻、巡诊等方式提高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选建一批中心卫生院。加强县级医院建设，持续提升县级疾控机构应对重大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加强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实行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加强妇幼、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健全统筹城乡的就业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乡村延伸。深入实施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合理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个人缴费标准，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推进农村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十八）全面促进农村消费。加快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改造提升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和农产品出村进城，推动城乡生产与消费有效对接。促进农村居民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加快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性服务业支持政策，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网点，推动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发展，满足农村居民消费升级需要，吸引城市居民下乡消费。

（十九）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统筹谋划和顶层设计，破除城乡分割的体制弊端，加快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性通道。统筹县域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基本农田、生态保护、城镇开发、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壮大县域经济，承接适宜产业转移，培育支柱产业。加快小城镇发展，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发挥小城镇连接城市、服务乡村作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有条件的地区按照小城市标准建设县城。积极推进扩权强镇，规划建设一批重点镇。开展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推动在县域就业的农民工就地市民化，增加适应进城农民刚性需求的住房供给。鼓励地方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

（二十）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继续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制定落实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考核办法，确保按规定提高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出台操作指引，做好高质量项目储备工作。发挥财政投入引领作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撬动金融资本、社会力量参与，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坚持为农服务宗旨，持续深化农村金融改革。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实施最优惠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大对机构法人在县域、业务在县域的金融机构的支持力度，推动农村金融机构回归本源。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服务乡村振兴的内设机构。明确地方政府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稳妥规范开展农民合作社内部信用合作试点。保持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县域农村金融机构法人地位和数量总体稳定，做好监督管理、风险化解、深化改革工作。完善涉农金融机构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责任。支持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 3 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保单质押贷款、农机具和大棚设施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增加首贷、信用贷。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二十一）深入推进农村改革。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充分激发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坚持农村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不动摇，坚持家庭承包经营基础性地位不动摇，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

不变，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优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用地。根据乡村休闲观光等产业分散布局的实际需要，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加强宅基地管理，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规范开展房地一体宅基地日常登记颁证工作。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节余指标调剂及收益分配机制。2021 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阶段性任务，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研究制定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的具体办法。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加快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继续深化农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五、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二十二）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深度、广度、难度都不亚于脱贫攻坚，必须采取更有力的举措，汇聚更强大的力量。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根据实际需要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建立健全上下贯通、精准施策、一抓到底的乡村振兴工作体系。省、市、县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县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省、市、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都要确定联系点。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轮训。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健全适合乡村特点的人才培养机制，强化人才服务乡村激励约束。加快建设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乡村振兴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到乡村振兴一线岗位，把乡村振兴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广阔舞台，对在艰苦地区、关键岗位工作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重用。

（二十三）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并进行备案。各地要围绕“五大振兴”目标任务，设立由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领导的专项小组或工作专班，建立落实台账，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促检查等职能，每年分解“三农”工作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

（二十四）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持续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有序开展乡镇、村集中换届，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在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基层纪检监察组织加强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坚决惩治侵害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加大在优秀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激励关怀，提高工资补助待遇，改善工作生活条件，切实帮助解决实际困难。推进村委会规范化建设和村务公开“阳光工程”。开展乡村治理试点示范创建工作。创建民主法治示范村，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推动就地化解矛盾纠纷。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建立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建设，做好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安全隐患等重大事件的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

（二十五）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农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建强用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在乡村深入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深入挖掘、继承创新优秀传统乡土文化，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结合起来，赋予中华农耕文明新的时代内涵。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推广积分制、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做法，加大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厚葬薄养、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治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加大对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境外渗透活动的打击力度，依法制止利用宗教干预农村公共事务。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二十六）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对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市县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强化乡村振兴督查，创新完善督查方式，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政策举措落实落地。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中央基层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把握好农村各项工作的时度效。加强乡村振兴宣传工作，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努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81/99233.html

《北京市社会信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创新社会治理机制，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机构发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征信业务及相关活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本条例所称社会信用，是指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下统称为信用主体），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和履行约定义务的状态。

第三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本市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健全信用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依法激励守信行为和惩戒失信行为，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

第四条【政府职责】　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社会信用工作的领导，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工作经费；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社会信用工作，并将各区、各部门社会信用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信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社会信用工作。

第六条【信用信息管理】 社会信用信息的管理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必要的要求，确保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侵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归集、采集、使用、加工、传播社会信用信息，不得篡改、虚构、非法买卖其归集、采集、存储的社会信用信息。

第七条【诚信宣传教育】 市、区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大力宣传和普及信用知识，结合诚信评选表彰活动和诚信创建活动，树立诚信典范，弘扬诚信文化。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诚信文化宣传，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

第八条【区域协同建设】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毗邻省市建立信用合作共建机制，开展信用制度标准共建、信用信息共享、信用产品共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优化区域信用环境。

第二章 社会信用信息管理

第九条【社会信用信息】 社会信用信息分为公共信用信息和非公共信用信息。

公共信用信息是指有关政府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以下统称为政府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和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非公共信用信息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商会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等（以下统称为社会单位），在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可用于识别和判断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第十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管理。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动态管理。

编制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可能减损信用主体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应当组织评估，充分听取有关群体代表、专家意见。

第十一条【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要素】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应当明确信息的名称、提供单位、公开属性、公示时间、共享类型、使用权限、数据格式、更新周期等要素。

第十二条【公共信用信息分类】 公共信用信息由基础信息、失信信息和其他信息构成。

基础信息主要记载信用主体身份和基本情况等信息；失信信息主要记载信用主体被处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信息，虚假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等信息；其他信息主要记载信用主体获得的表彰奖励、行政许可等信息。

第十三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本市建立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归集和共享公共信息信用，为社会提供查询等服务，并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平台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由市大数据中心具体负责，制定具体工作办法。

第十四条【公共信用信息采集】 有关政府部门依法采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按照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时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有关政府部门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应当以具备法律效力的文书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为依据，并确保准确完整；发现不准确、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信用信息公开时间】 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在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向社会公示。基础信息和其他信息长期公示，失信信息最长公示期为 3 年，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非公共信用信息的采集】 社会单位采集和使用信用主体的非公共信用信息，应当经信用主体同意，并明确告知信用主体所采集信息的内容、方式、用途。

社会单位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信用主体接受信息采集，不得将服务与信息采集相捆绑。

鼓励社会单位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提供信用主体的非公共信用信息。

第十七条【非公共信用信息禁止采集的内容】 社会单位不得采集自然人宗教信仰、基因、血型、疾病等法律法规禁止采集的信息；不得采集自然人的收入、存款、有价证券、商业保险、不动产、纳税数额等信息，但经信用主体同意的除外。

第十八条【鼓励自主申报】 鼓励信用主体以声明、自愿注册、自主申报等形式，向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社会单位提供自身非公共信用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第十九条【信用信息安全要求】 有关政府部门、大数据中心和社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社会信用信息的安全；对发生社会信用信息严重泄露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 有关政府部门履行下列职责，应当查询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信息。对于存在失信记录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对于存在表彰奖励等记录的，应当采取相应的鼓励措施。

（一）实施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监督抽检和重大行政处罚裁量；

（二）安全生产管理、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管理；

（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融资项目审批，政府性资金安排，政策扶持；

（四）公职人员招录、任用、晋升，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积分落户；

（五）评优评先、表彰奖励、授予荣誉称号；

（六）国家、本市规定的其他工作事项和活动。

第三章 社会信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信用监管制度的建立】 市有关政府部门建立本行业、本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社会信用监管机制，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

第二十二条【信用承诺制度】 对实施告知承诺制的政务服务事项，有关政府部门应当明确信用主体履行承诺行为的认定标准、认定流程、限制措施和退出程序，并将承诺信息和违反承诺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公共信用评价制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对信用主体作出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二十四条【行业信用评价】 市有关政府部门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管理实际，制定本行业或者本领域的信用状况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信用主体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作出行业信用评价。

有关政府部门根据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在监管方式、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方面采取差异化措施。

第二十五条【守信激励措施】 对行业信用评价状况良好的信用主体，有关政府部门可以在本行业或者本领域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

（四）在行业监管中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

（五）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积分落户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

（六）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七）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二十六条【失信惩戒措施】 对行业信用评价状况不良的信用主体，有关政府部门可以在本行业或者本领域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惩戒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二）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或者退出措施；

（四）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

（五）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六）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七）在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积分落户、小客车摇号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八）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九）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十）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失信惩戒原则】 有关政府部门实施的惩戒措施，应当与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不得超越法定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

第二十八条【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可以会同有关政府部门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信用主体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第二十九条【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有关政府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拟定信用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明确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及救济措施，报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拟定信用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三十条【严重失信行为的认定】 信用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一）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

（二）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三）拒不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有关政府部门公信力的行为；

（四）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五）在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养老托幼、城市运行安全等领域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三十一条【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认定程序】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照认定标准确定本行业或者本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书面告知信用主体列入名单的依据、事由、惩戒措施、享有的权利等内容。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的，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及时复核并反馈结果。

第三十二条【严重失信的惩戒措施】 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信用主体，有关政府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惩戒措施：

（一）限制进入相关行业；

（二）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三）限制高消费；

（四）限制出境；

（五）限制获得相关奖励和荣誉称号；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四章 信用主体权益保护

第三十三条【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会同有关政府部门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保护信用主体的知情权、查询权、信息消除权、异议权、修复权等。

第三十四条【信用主体的知情权】 信用主体有权知晓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采集和使用自身社会信用信息的情况。有关政府部门和社会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其相关情况。

第三十五条【信用主体的查询权】 信用主体有权免费查询自身的社会信用信息。

属于依法应当主动公开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可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移动终端、服务窗口等方式查询；主动公开以外的其他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主体可以查询自身信息。查询他人信息的，应当经被查询人书面同意，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有关政府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社会单位应当经本人同意公开自然人非公共信用信息，并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

第三十六条【信用主体的信息消除权】　对表彰奖励、志愿服务、慈善捐赠等信息，信用主体有权要求不予公开。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单位应当按照信用主体要求及时撤销公示。

第三十七条【信用主体的异议权】　信用主体认为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自身公共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依法不应当公开的，可以向市大数据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大数据中心应当及时核查处理，并向信用主体反馈核查结果。

对平台更正的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主体有权要求社会单位同时更正。

第三十八条【信用主体信用修复权】　信用主体对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记载的失信信息享有修复的权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修复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失信信息修复完成后，信用主体有权要求社会单位撤销相关信息。

第五章　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第三十九条【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发展】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信用服务机构发展，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采集加工社会信用信息，开发信用产品，拓展信用市场和应用场景，创新服务模式，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第四十条【信用服务机构】　本条例所称信用服务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信用咨询、信用评级评价、信用风险控制、信用管理培训等服务的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　信用服务机构采集、处理社会信用信息、提供信用产品，应当客观、公正、审慎，不得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并接受有关政府部门的监督管理。

信用服务机构对采集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二条【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 信用服务行业协会应当依法成立，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推行行业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建立行业内信用承诺制度，开展信用宣传培训和信用管理培训等，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公信力。

第四十三条【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和服务】 信用服务机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申请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对于符合安全要求和具备实际应用场景等条件的，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当予以提供，并对公共信用信息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第四十四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本市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强化社会信用应用，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使诚实守信成为全民的自觉行为规范。

鼓励创建诚信街道、诚信乡镇、诚信社区、诚信企业、诚信个人等，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第四十五条【政务诚信建设一】 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履行向社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不得违背市场主体真实意愿延长付款期限。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政府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活动的政务诚信建设。

第四十六条【政务诚信建设二】 市公务员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公务员诚信建设，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建立公务员信用档案，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商务诚信建设一】 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法治意识、契约精神和守约观念，诚信守法，主动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使用信用信息、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等信用产品。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制度，履行社会责任，在商务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四十八条【商务诚信建设二】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加强商务诚信建设，把商务诚信建设内容纳入章程，加强会员商务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开展会员信用评价、信用风险提示和预警监测。

行业协会商会可以依照章程，对会员的守信或者失信行为进行激励或者惩戒。

第四十九条【社会诚信建设一】 本市鼓励从事公共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用社会信用信息，创新应用场景，对守信的信用主体提供优惠便利的公共服务，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第五十条【社会诚信建设二】 本市鼓励快递、家政、中介服务、教育培训、交通运输等领域的社会单位，建立健全从业人员职业诚信档案，开展诚信教育，加强从业人员诚信管理。

第五十一条【社会诚信建设三】 社会公众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信守承诺，遵守契约。

鼓励自然人在接受家政家教、房屋租赁等服务时，要求服务方提供信用报告。

第五十二条【司法公信建设】 司法机关应当提高司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严格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行政管理责任】 有关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违法违规记录、共享、公开社会信用信息的；

（二）未按照规定查询公共信用信息、使用信用产品的；

（三）未建立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制度，未长期保存查询日志的；

（四）在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外违法违规实施惩戒措施，以及不按标准和程序擅自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五）未按照规定及时办理异议申请或者信用修复的；

（六）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七）未落实或者违法实施社会信用奖惩措施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信用服务机构违法责任】　信用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采集信息的，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授权】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或者管理办法。

第五十六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81/99264.html

国富泰全力推动商务部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建立工作

近日，由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泰”）作为该标准起草单位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SB/T 11227—2021）行业标准日前经商务部公告，将于 2021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类型日趋复杂。同时，信用信息分散，市场主体间信息不对称，引起交易成本增加，制约了行业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电子商务司针对这一问题，以企业诚信档案为切入点，组织相关单位在广泛征求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评价规范》行业标准。该标准提出了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信息来源和内容、评价指标、评价方法等，将指导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等依照统一的标准，建立、评价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为推动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促进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其主要特点如下：

一是界定适用对象

标准根据《电子商务法》，明确电子商务企业既包括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平台内企业、自建网站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也包括通过其他网络渠道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企业（如社交电子商务企业等），以及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如物流快递公司、金融支付公司等）。

二是明确如何建立诚信档案

标准结合电子商务企业经营实践，提出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应包括的五类信息，分别是基础信息、经营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以及信息来源、信息采集、信息核验的具体要求，涵盖建立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基本要素。

三是明确如何评价诚信档案

标准聚焦于评价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的质量，提出了评价指标、计算方法、评价结果释义和跟踪评价要求。评价结果为量化结果，反映诚信档案的完善程度，可指导电子商务企业加强信用建设，补齐信用短板，完善诚信档案信息。需要注意的是，企业诚信档案评价结果与企业信用状况并无直接关系。

四是提供操作指南

标准以附录形式，给出了各项评价指标的详细说明，及指标计算过程的具体示例，为相关当事人实施标准提供了具有实用性和操作性的指南。

目前，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已在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开通“信用共建”板块（网址https://dzswgf.mofcom.gov.cn/xygj.html），上线“电商企业信用共建”微信小程序，支持企业自主建立维护诚信档案，公开诚信档案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为标准搭建了应用场景。下一步，商务部电子商务司将加强标准宣贯，推动标准应用，引导更多电子商务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参与信用共建，营造多方共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的良好氛围。

国富泰公司作为标准起草方，将深入做好标准解读与宣传推动工作，欢迎电子商务相关主管部门、电子商务企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及相关社会组织交流推广，促进电商企业诚信档案建立工作。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gftai/home1/newsList.jsp?sid=99199

本期 BCP 受理有效投诉 2 起

【投诉概况】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BCP 投诉中心共受理投诉 2 起。

【本期典型投诉案例】

闲鱼平台商品存质量问题 消费者不满商家套路销售

中国商务信用平台讯　近日杨女士反映通过闲鱼平台购买商品出现质量问题，经闲鱼法庭协商该商家污蔑杨女士送了手脚，杨女士迫于无奈撤销申诉，之后杨女士被商家欺骗，点了确认收货，直接转到商家本人账户，杨女士怀疑是团伙作案……

该闲鱼平台卖家发货给杨女士之后，杨女士因质量问题跟商家协商，商家不愿意退货退款，因此杨女士对他发起申诉。

经闲鱼法庭协商，在此期间污蔑杨女士中间动了手脚导致质量不过关！杨女士不堪其扰承认骂了商家，杨女士气愤不过那么多人支持商家！因为质量是真的有问题，在此期间商家也提供不了之前的发票，杨女士让朋友试探了下商家，发现商家挂上去的产品都提供不了产品购买链接，并再次说明是朋友送给商家的，商家怎么那么多朋友？

在杨女士撤诉之后准备再次发起申请时，商家伪装成客服打电话给杨女士，说明情况之后跟杨女士讲说要点击确认收货，之后钱款会被网络中间截留下来，结果杨女士确认收货之后傻眼，直接转到商家本人账户！经历这么多杨女士有权怀疑是团伙作案！请秉公处理！

网友诉求：退全款并降低商家信用

在接到网友的投诉信息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将投诉转交于被投诉公司，截止发稿前我们未接到闲鱼的回复，对于此事件本平台将继续关注。

最后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提醒网友在网购时要注意：

为避免经济利益受损，使网购更安全更放心。请优先选择通过 BCP 信用认证的网站(可通过如下链接查询 http://www.bcpcn.com)，如遇到网络购物欺诈、服务质量不佳等问题，可随时登录 ts.bcpcn.com 进行投诉，也可拨打投诉咨询热线 4006-400-312。（中国商务信用平台）。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10/99286.html

本期 44 家企业集中报名信用评级认证

【本期评级认证概况】

据统计本期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共计 44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BCP）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目前相关评审工作正在进行中。

【往期评级认证概况】

近 3 个月共计 384 家企业向中国商务信用平台报名参与信用评级认证。

张京：十四五时期如何以信用管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主题是高质量发展。企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微观主体，宏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归根结底需要通过企业高质量发展予以实现。在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推进的背景下，企业如何通过构建信用管理体系助推高质量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应该为企业提供哪些信用产品、服务和人才以满足企业的信用管理需求，这些问题需要加以讨论，引起重视。

本文认为，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应该从管理自身对其他交易方的信任程度和管理其他利益相关方对自身的信任程度两个方面来构建，即应该同时构建企业授信管理体系和企业受信管理体系。吴氏三维信用理论认为，信用是获得信任的资本。信任关系的建立需要授信和受信双方。企业作为授信方时，需要信任别人，授予信任；企业作为受信方时，需要让别人信用自己，接受信任。在十四五时期，企业应该在这两方面同时发力，通过构建综合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实现更加注重质量、效率、效益的高质量发展。信用服务机构应该不断开发信用产品、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提供授信管理和受信管理的基础支持。

一、企业授信管理体系

根据企业所处的产业类型不同，本文将企业授信管理体系分为客户信用管理、供应商信用管理、员工信用管理和平台企业信用管理四种类型。其中，客户信用管理和供应商信用管理主要适用于生产、加工、销售实物产品的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由企业对相关上下游企业进行信用管理；员工信用管理主要适用于以服务业为核心的第三产业，由企业对自身员工进行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管理主要适用于新兴的互联网平台经济领域，由平台企业对平台内经营者和相关服务商进行信用管理。当然，这种划分并不绝对，比如服务业企业也可以开展供应商信用管理，制造业企业也可以开展员工信用管理等。

1. 客户信用管理

客户信用管理是传统企业信用管理的核心。为什么企业需要进行客户信用管理？主要是由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市场呈现出买方市场特征，商品过剩，因此企业需要通过赊销来提高竞争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企业先供货后收款，这中间就存在着时间差，就存在着对企业的资金占用，会影响企业的现金流，因此企业需要在赊销前就知道客户的信用状况，需要知道哪些客户可以赊销、应该赊销多少而不会影响自己的现金流、如果出现逾期该怎么

回收等。这就是客户信用管理的主要作用：在事前进行客户档案管理，掌握客户的历史信用状况；在事中进行授信管理，通过信用风险评估确定授信额度和条件；在事后进行应收账款管理，持续跟踪资金回收情况，确定回收策略等。

2019 年，中国企业平均付款期限为 86 天，提供超过 120 天以上付款期限的企业比例从 2017 年的 12%上升到 23%，而遭遇逾期付款超过 120 天的企业比例则从 2018 年的 31%上升到 37%，企业面临着巨大的现金流风险。然而与此相对的却是，60%的企业并未使用任何信用管理手段来管理客户的信用风险[1]。客户信用管理直接关系着企业的资金周转问题，甚至关系着企业的生死存亡，是企业首先需要建立的信用管理机制。客户信用管理既可以通过企业自己设立专门的信用管理部门来开展，也可以依托外部信用服务机构完成信用调查、风险评估、账款回收等工作。

2. 供应商信用管理

供应商能否按时、保质、保量地提供产品或服务也是企业需要管理的信用风险之一，需要避免因供应商的问题而导致企业自身的产品或服务出现问题。企业从供应商处购买产品或服务作为后续加工的基础原材料。一般来说，在购买合同生效后，在供应商具备合同履行条件情况下，企业会提前向供应商支付一定数量的款项，用于缓解供应商资金压力或资金周转困难，提高履约能力。在这个阶段，企业关注的重点是供应商能否按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或服务，保证企业后续生产过程的顺利开展。此外，对处于供应链核心地位的企业来说，实施供应商信用管理也是开展供应链金融的基础。

供应商信用管理与客户信用管理类似，也应该贯穿合同交易的全过程：在事前建立供应商信用档案，收集供应商的历史供货、评价、合规等数据；在事中开展供应商信用评价，确定预付款方式、额度、周期等内容，通过对预付款的管理控制合同执行进度；在事后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开展交易评价。目前，国内主要是政府部门的采购或招投标、大型国企央企的物资采购中开展了对供应商的信用管理。在政府层面，相关部委要求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供应商基于信用评价结果实行差异化管理[2]。在企业层面，国家电网、中国移动、中国铁路等国企央企已经率先开展了对供应商的失信惩戒，定期公布不良供应商、供应商负面行为等失信名单，采取暂停中标资格、列入黑名单、限制合作等惩戒措施。此外，据笔者了解，部分企业已经开始通过信用大数据对供应商开展信用风险预测，结合外部公共信用数据，实施对供应商的全流程精细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3.员工信用管理

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服务业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支柱产业。服务业是典型的劳动密集型行业，服务型企业的主要产品就是企业员工对外提供的各类服务。然而，由于企业对员工的信用管理不足，服务业频繁出现种种失信事件，如黑保姆、黑导游、黑中介等，严重影响了企业的信誉和形象。政府部门已经开始对信用问题较为严重行业的从业人员实行信用监管，如商务部开展的家政服务业信用监管、各地文旅部门开展的导游信用监管等。而企业作为员工的直接雇佣者，也应该担负起对其的信用管理责任。

4.平台企业信用管理

互联网平台经济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动能。由此催生出来的平台经营企业，虽然在法律形式上是一家企业，但实质上是一个交易平台，发挥着交易市场的功能。平台企业与一般企业不同，其信用管理的对象不再是本企业的上下游企业或者员工。

平台企业承担着平台交易市场的组织管理责任，因此其信用管理对象应该是平台内经营者以及为经营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服务商。通过对平台内相关主体的信用管理，保障平台企业自身经营利益的顺利达成。以电商平台为例，根据《电子商务法》第二节的相关内容，其信用管理对象不仅应该包括平台上的各种商户，也应该包括为商户提供服务的物流公司、仓储公司、带货主播等服务商。大多数平台已经建立的交易双方信用评价机制中，平台企业的管理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对相关服务商的信用管理较为缺乏，需要进一步整合升级为综合的平台信用管理机制。这不仅是外界对平台企业社会责任的要求，也应该是平台企业自身利益驱动的结果。只有当平台企业建立起对商户和服务商的信任时，市场中的要素流动才能通畅，运转效率才能提高，市场才能蓬勃发展，平台企业才能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企业受信管理体系

企业受信管理是为了让外界对企业产生信任。根据吴氏三维信用理论，信用由诚信度、合规度、践约度组成，因此，企业想要获得外界的信任需要在这三个维度上管理好自己的信用。美国企业管理学家卡罗尔（Carroll）提出的企业社会责任金字塔（Pyramid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模型也认为企业社会责任由经济（Economic）、法律（Legal）、道德（Ethical）、慈善（Philanthropic）四个成分组成[4]，企业对这种广义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将会直接影响到外界对其的信任程度。因此，本文将企业受信管理体系

分为企业践约度管理、企业合规度管理和企业诚信度管理三个维度。不同维度的受信管理都需要从对内构建管理体系和对外维护企业信用形象两个角度开展。

1.企业践约度管理

企业践约度管理的核心是管理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程度。企业成立的基本出发点是为消费者提供其想要和需要的产品和服务，消费者是企业产品和服务的直接用户。企业获取消费者的信任是为了达成交易关系，履行经济合约。因此，企业首先需要对自身的践约度进行管理，通过获取消费者的信任达成经济交易，履行企业经济责任。

从对内管理角度来说，企业需要建立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截至 2021 年 1 月底，我国现行有效的质量管理国家标准共计 32 项，既包含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也涉及到部分特定行业的质量管理，如船舶、食盐、餐饮、机械产品等。企业应积极参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可，提高企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水平。

从对外管理角度来说，企业需要加强产品和服务质量承诺。通过产品质量自主信用承诺、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溯源等方式，让消费者了解企业的产品和服务，降低信息不对称，加强消费者的信任。国家鼓励企业对其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主动做出承诺，政府部门或相关机构提供承诺公开渠道，违反承诺要承担相应责任，从而将企业对自己的“高标准、严要求”转化成消费者可看、可感的信用承诺，帮助企业树立品牌形象。

2.企业合规度管理

企业合规度管理的核心是管理政府、行业组织等管理机构对企业的信任程度。我国创新提出“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政府部门将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实施信用监管[5]。管理机构考察的企业信用状况主要是企业的合规情况。“合规”需要企业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企业章程、规章制度以及国际条约、规则等要求，这是企业应履行的法律责任。

从对内管理角度来说，企业需要加强内部合规管理。2018 年 11 月，国资委发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要求中央企业带头开展合规管理。合规管理以企业和员工经营管理行为为对象，开展包括制度制定、风险识别、合规审查、风险应对、责任追究、考核评价、合规培训等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从而实现有效防控合规风险的目的。

从对外管理角度来说，企业需要积极参与政府信用评价、修复失信行为。政府对合规信用好的企业提供各种便利，例如获得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平均通关时间缩短了 205 天，可以节省超过千万元的滞港费、堆场费等；获得住建部门 A 级信用评价的建筑企业平均可减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80 余万元等。而合规信用不好的企业则会受到各种限制，应积极开展信用修复。以税收违法“黑名单”为例，有 2.46 万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市场监管部门限制担任企业相关职务，2.5 万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金融机构限制融资授信，3 万多户次“黑名单”当事人被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获取政府性资金支持等。

3. 企业诚信度管理

企业诚信度管理的核心是管理社会公众对企业的信任程度。社会公众是企业的潜在客户，企业通过履行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可以让社会公众了解自身的企业文化、价值取向等内容，在未与企业建立经济交易关系之前，就已经对企业的基本诚信素质产生认可和信任。遵守法律是企业经营行为的底线，社会公众总是期望企业能够达到比现行法律更高的行为标准，做有“道德”的企业。

从对内管理角度来说，企业需要加强诚信文化建设。诚信文化建设涉及到物质文化、制度文化、精神文化等多个层次，不仅需要加强诚信价值观念的宣传教育，也需要将诚信要求纳入企业规章制度和奖惩体系中。以企业管理层为表率，建立体制化的沟通渠道，打造诚信文化交流平台，加强企业内部信息共享，带动各部门和员工诚信素质的提高。

从对外管理角度来说，企业需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维护公共关系。企业应该在对社会公众负责的前提下谋求经济利益，积极参与和宣传各种慈善公益活动。在新冠疫情期间，我国涌现出了大量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除了捐赠口罩、食品、药品等物资外，还通过共享员工、减免租金等方式为更多的企业提供了复产复工的机会。这些企业已经在社会公众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必将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无形的社会资本。BCP

相关链接：http://gftai.bcpcn.com/articles/401/99196.html

信用聚焦 2021（2.1-2.28）

【头条】

中办国办印发的这个文件 三个“信用关键词”很亮眼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方案涉及信用的相关表述累计多达 14 次，主要聚焦信易贷、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三个方面。

两部门印发工作指引 跨境业务需确保客户信息准确性

日前，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了《银行跨境业务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指引(试行)》，银行在办理跨境业务的准入和存续期间，应识别客户以下背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等级、在相关监管部门和银行的违规记录、不良记录等。

财政部：规范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

信用评级有关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对信用评级机构作出处罚的，财政部将通知地方财政部门，在开展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工作时予以负面考虑。

国常会：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 完善信用机制建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退出相关政策，建立企业破产和退出状态公示制度，完善信用机制建设，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

国务院部署完善相关举措破解企业“退出难”

为提升市场主体活跃度，3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完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退出相关政策，并提出三方面举措解决企业“退出难”。

两部门：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据工信部网站消息，近日，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强化对医疗机构的信用监管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坚决清理整治知名医院被冒牌问题的通知》，依法依规将营利性医疗机构等市场主体相关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运用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失信联合惩戒等信用监管手段，发挥信用惩戒机制作用。

商务部：建立、评价并不断完善电子商务企业诚信档案

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商务快速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市场主体规模不断扩大，类型日趋复杂。同时，信用信息分散，市场主体间信息不对称，引起交易成本增加，制约了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加强对农业信贷担保放大倍数的量化考核，提高农业信贷担保规模。将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做法逐步扩大到全国。健全农业再保险制度。发挥“保险+期货”在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中的作用。

三部门：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

【地方资讯】

哈尔滨市 512 个政府部门签署政务诚信公开承诺

日前，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全市 512 个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的“一把手”共同签署政务诚信承诺书，切实发挥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诚信哈尔滨”，优化营商环境。

黑龙江省首部地方信用建设法规正式施行

《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正式施行，标志着哈尔滨在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社会诚信水平，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环境等方面工作上有了新的法律依据。

大连以信用建设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回溯大连市信用体系建设的上升之路，思路明确、行动精准，“信用大连”品牌越擦越亮，成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北京：加强全流程信用监管 进一步规范监管执法

信用监管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服务手段之一，力争到 2022 年，北京市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信用监管科技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信用监管方式在重点行业和领域得到充分应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和创新格局。

哈尔滨：公开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

为切实发挥政府的示范引领作用，打造“诚信哈尔滨”，优化营商环境，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组织全市政府部门开展政务诚信公开承诺活动，政府率先贯彻执行《哈尔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条例》。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

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应用，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与负面清单相适应的过程监管体系，现提出《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过程监管体系的实施意见》。

吉林市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在 2021 年开局之时，吉林市召开吉林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推进视频会议，下一步，吉林市将带领好各县（市）区、开发区强化责任与担当，注重方法效率，积极努力作为，不断开创吉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新局面。

广东四会：创新事前环节信用监管 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

2020 年以来，四会市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

陕西将持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陕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 2021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西安召开，依法合规，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成为这次会议的主基调。

大连出台全国首部社会信用地方法规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具有特色性和可操作性，从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社会信用行业发展、信用环境建设、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了规定。

贵州：信用云实现上链管理 助力诚信建设

通过与贵州政务服务网共建共享，纵向归集了省、市、县 99%以上的公共管理部门信用信息，横向同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等 20 多个部门完成了信用信息共享交换。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的实施意见

让守信者享受更便利的审批服务，对失信者实行“共享即惩戒”，提升企业和群众诚信守约意识，着力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极简审批服务工作机制，持续创建龙江“办事不求人”政务服务品牌。

陕西省 2021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坚持以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为抓手，以信用风险为导向，扩大事中事后监管覆盖范围。突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2021 年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重点工作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张世祥副主任专题听取江苏省信用办和江苏省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工作情况汇报，对 2021 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专家时评】

朱国华：如何认识中国信用法治？

近日，以“加快信用立法 推进法治进程”为主题的中宏信用沙龙（第三期）信用立法研讨会召开。研讨会上，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同济大学商会行业协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朱国华，从五个方面探讨对中国信用法治的认识。

20 省省长在政府工作报告中这样谈信用

持续深化 4.0 版营商环境改革。深入推进“证照分离”和告知承诺制，坚决清除隐性壁垒。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推动全流程信用监管、风险监管，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

征信业务征求意见稿引热议 专家：建立健全多层次监管体系

征信是为信用服务的。在没有先明确定义征信业务的服务对象即信用的情况下，先给信用信息下定义，容易造成误解。

研究 |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的立法模式及其体系建构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是行政机关基于行政管理关系而实施的行政信用惩戒，可以通过查询或者公开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主体的相关信息，了解信用主体当前或过往的守法、履约情况，进而采取相应的信用惩戒措施。

规范与限缩：征信记录制度完善的宪法考察

征信记录制度，是指由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对个人日常生活中的行为活动信息进行采集、分析、加工，并以此为基础出具的有关个人信用记录的分析报告，以供个人在从事相关活动中对自身信用价值等进行证明的制度。

研究 | 区块链技术在企业征信领域的应用

企业征信存在信息共享不充分、信息源受限、信息维度单一、信息流通不规范等问题，而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去信任化、可追溯性、具有共识机制的特点决定区块链技术可以应用于企业征信。

张京：十四五时期如何以信用管理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张京，吴教授信用管理工作室研究员，公效信用学院专题讲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信用管理专业，专业学习与从业 12 年；完成信用领域课题研究 40 余项，对行业信用建设、企业信用管理、信用评价模型有着深入研究。

政府信息公开视角下的个人信用信息传递机制

信用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础，市场交易以信用为前提。因此个人信用信息作为信用经济的基石，其有效使用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研究 | 构建信用法治体系 破解诚信缺失难题

对突出的诚信缺失问题，既要抓紧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又要完善守法诚信褒奖机制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使人不敢失信、不能失信。

研究 | 科研诚信建设现状与对策分析

对科研诚信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其中 43 条的惩罚规定，不论单位或是个人，严重的失信行为若是在学术领域中出现。

时评 | 用良法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信用监管作为贯穿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的基础性工作，应当统一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情形，建立规范统一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实现列入标准、程序、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法制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全面提升我国征信业的人民性

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覆盖全社会的征信体系战略决策，准确把握征信业发展规律，践行“征信为民”理念，始终坚持征信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不断提升我国征信业的人民性。BCP

相关链接：http://www.bcpcn.com/articles/82/99287.html

北京国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简介

- 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的全资下属公司
- 国内最早开展商务信用研究与服务的第三方信用机构(2001年)
- 商务部、国资委行业信用等级评价 第三方机构(2005)
- 央行企业征信备案资质，唯一国有、部委所属第三方征信机构(2014)
- 发改委、工信部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6)
- 发改委、住建部房地产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电子商务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合作机构(2017)
- 商务部电子商务、商业特许经营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构(2017)
- 发改委“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第三方评估机构

  (河北、内蒙、宁夏、黑龙江，2017、2018)
- 北京市经信委重点行业领域信用评价机构

  (社会组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017)
- 中关村信促会、朝阳文创园信促会信用服务合作机构(2009、2016)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与名称》GB/T 31286-2014起草单位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应用 标识规范》GB/T 31287-2014起草单位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GB/T 31950-2015起草人

《特许人信用评级标准》SB/T 11158-2016起草单位

《电子商务企业信用信息共享规范》SB/T 11216-2018起草单位

《教育装备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规范(试行)》T/JYBZ 001-2018起草单位